

八編類纂 八十六七

刑曹

三十八

閣文庫		
五五函	三	漢
一一架	一六九	書
	冊號	類

閣文庫		
三五七函	三〇九	漢
三架	一〇	書
	冊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3069
冊數	120 ( 38 )	
函號	36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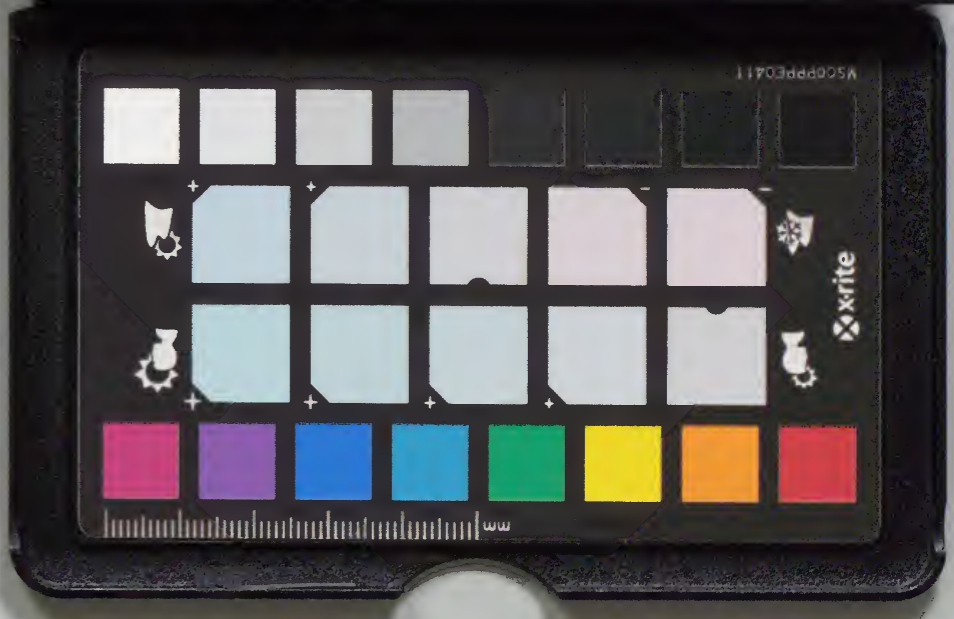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八編類纂卷八十六

淺草文庫



圖書編

六曹類

刑曹 總叙

五刑之設本以齊萬民也四海風土不齊習尚亦異故民之敢於為惡者由法律不明心無畏憚此所以不得不設之刑使其有所畏而不敢犯耳但先王之制刑也刑期無刑本以弼教惟禮以教之於先刑以禁之於後民有不率教者斯加之以刑久之治隆化洽禮讓成風至於刑措不用由其純任教化故耳豈



若後代惟法律是尚嚴刑峻罰訟獄日繁奸宄日熾無知小民反惴惴然無所措手足如此而望天下之大平何可得哉非謂刑可無設也任刑不任禮已非先王弼教本意用例不用律使有司得輕重其手奸頑何憚而不爲惡耶是故明罰勅法取諸噬嗑獄緩死取諸中孚立法貴嚴用法貴恕並行不相悖也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我朝刑部之設尚書侍郎卽周秋官大小司寇是也其十三司分掌各按察司與直隸府縣刑名且都察院大理寺共爲三法司慎刑之意亦至矣

聖祖象天制刑曹聖諭

洪武八年 太祖高皇帝勅諭刑官肇法司於玄武之左鍾山之陰其所名者貫城貫者何且法天之貫索也是星九宿如貫珠圈而成象乃天牢也若中虛而無凡星于內則刑官無私邪政平訟理故獄無囚人貫內空若凡星處其中而有數枚者則刑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者則貴人無罪而獄人法司已法天道爾諸職事各司其事還有以身法天道而行之邪若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事心靜而神安以玄武之澄波印鍾山之蒼翠雖飛巢巔而走窩下亦莫潛毫



厘洞見其真智人居是寧不開懷抱而長嘯終日引  
觴侶酌以快今生庶不負朕肇法司之初志也汝其  
敬哉

法天制刑考

紫薇之垣大理二居尚書左宜其旁陰德二宜倍大

天之詳刑也文昌六六曰司寇太理佐理宜明潤天牢六主繩愆禁暴

大微之垣九卿三一即司寇即位十有五今之尚書郎也左右執

法左執法廷尉之象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主理法諸臣考節稽疑宜靜不移

天市之垣貫索九亦曰天牢主刑獄宜中空

太祖法之為貫城凡列宿主刑者皆其屬

七公七主執刑法別善惡宜明正

天紀九主理怨訟宜明不宜芒

夾角平道二左為理主刑其下平二主執刑法以典獄事俱宜明正而靜

亢四總理天下卿大夫治曹主聽訟理獄宜明大而靜

折威七主斬殺以斷罪獄不宜金守

項頑二主考察囚情宜黃

罰三主受金贖罪宜正直列

大獄惟婁三宜明

鼎七天之耳目主西方獄事宜明靜

參七亦口天獄主權衡以平理宜明靜



井八

主水衡法于斯乎取平宜明而端

內平四

近職執法宜明

論曰天之監下豈惟星哉茲獨言星者廣我太祖論貫索意也太祖謂貫索天牢以有無凡星于內知法司之刑政獄情聖人之于天道精矣天應人人承天惟影響或宜明而乃暗或宜隱而乃顯或宜靜而乃動在位者宜仰察焉以自考

刑制稽古

昔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總建刑官之始

刑官獨謂之士以民命所繫重德選也

周禮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

夫四人

旅建刑官之始

今之刑部尚書即大司寇侍郎即小司寇十三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即士

師在外府州縣理刑官即鄉士遂士縣士或以十三司官為鄉士恐非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刑部十三司分理各布政司刑名并帶管在京衙門

直隸府州之始

六典入法八成皆冢宰所掌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而士師贊之今

刑部職掌即其遺意在在外府州官即諸侯在享官即卿大夫其所隸用皆庶民

周禮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



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窮謂寬

也路鼓掌於太僕而守之者御僕御庶子也故聞鼓聲則迎之

擊登聞鼓之始

調人掌司萬人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

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聽民息辭之始如過失殺及鳥獸踐傷之類乃許和我

太祖作教民榜文頒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

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命本鄉本里內自

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

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

聽與周禮調人意同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

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告訴納紙之始凡以財費相告曰訟相告以罪名曰獄兩造者使訟者兩至也兩劑者訟

者各執券書也入矢明其直入金明其堅金必三十斤使民因借物以致思待之三日使民因遲留而自

省先王不輕受民之訟納民于刑也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

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三曰氣聽觀其氣息四曰

耳聽觀其聰聆五曰目聽觀其眸子

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覆實無疑正于五刑



必情真者然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

後質之以刑罪疑惟輕也五過之疵惟官畏權勢保祿位惟反報復恩仇惟內交

內惟貨狗惟來于請凡出入人其罪惟均其克審之

此二節聽斷詳慎之始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取鄰證地圖之始

凡有責古債字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

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

聽其辭

斷債負驗契證之始然司徒所斷听于刑者歸于士

今制戶婚田土債負之訟則專屬刑部矣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

訟致邦令

刑部十三司說堂處斷之始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

辨罪之輕重

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平允之始

書曰象以典刑

制法定律之始象懸法而示之儀式也典常也此刑即墨劓剕官大辟之五者周懸法象

魏本此時未有律書也至後魏文侯師于李悝象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



劉劭又行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  
 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  
 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宋因唐律令格式隨時  
 損益則有編救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  
 以律不足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勅乃  
 更其曰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曰禁于未  
 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  
 使彼效之之謂式其目愈繁我朝一準于唐以定  
 律

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笞杖之始

唐宇文融之子審為大理評事以夏楚大  
 小無制始創杖架以高卑度杖長短又鑄  
 銅為規齊其巨細則  
 較勘刑具之端也

金作贖刑

納贖之始 蓋過誤情輕者乃準贖若五  
 刑不論輕重皆贖則過矣

罪疑惟輕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矜疑寬貸之始

周禮司刺贊司寇聽訟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齧幼未者皆不為奴

收贖之始 今有爵者議請凡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  
 流罪以下收贖入十歲以上十歲以下盜

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歲以上七歲以下雖  
 有犯罪不加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  
 依老疾論犯罪時勿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又禁  
 考訊并不合為證之類皆先王尊爵敬考慈幼之意

漢書二千石有罪先請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

請



品官請旨提問之始

光武詔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擬罪減等之始我

太祖以大誥有無行之得律法經權之中非前代徒為遞減者比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字獄之始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拳而桎中罪桎桎下罪桎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桎手足各一木也

此獄官督罪人上肘鐐之始

周公爰辭曰何校滅耳噬嗑上九係用微纏坎上六

項枷繫索之始

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流罪定里之始至隋新律流刑三有于里于五百里二千里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乎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

未能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桎而坐諸嘉石役諸

司空重罪旬三日坐替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

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

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則宥而舍之



枷號發工之始

畢則保而放之使改過也

司圜以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

任之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

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徒罪定限之始

至隋新律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掌戮墨者使守門

刺字發配之始

晉天福中流徒用刺面之法為戡姦重典宋因之我朝惟竊盜刺臂假

以充警猶養其羞惡之心仁厚之至也

官者使守內

奄寺留中之始

今刑部不用自官者有禁惟七軍勅滅之地間奏行之姑存以識所自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

旦起行治城四

歲刑也

春婦人春作米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罪人獄已決

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

取薪供宗廟

白粲

擇米使春白三歲刑

也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徒工發膳夫及充皂隸之始

自文帝除肉刑之後則以笞杖徒流死為今之

五刑矣

唐大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亭役使

發囚徒煎鹽之始

周禮孟夏出輕繫仲夏挺重囚

熱審之始

編頁卷

卷八十一 刑書

七



唐制凡大辟 令尚書九卿讞之

會審之始

宋乾道中聚錄時長史委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  
貴狀一通覆視獄案無差復點無礙吏人依句宣讀  
令囚通曉

會審先送揭帖及審令監生宣讀之始

周禮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  
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之下大司寇以

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于

王王三又當作然後制刑

會審三覆奏之始

季秋促獄刑

秋後處決之始

唐制京師決死蒞以御史金吾

御史錦衣衛監刑之始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臣討獄弊訟登甲于天府  
歲報罪囚之始

論曰政貴通時事必師古帝王之政斷自唐虞而三  
代之法周大備漢唐而下則間有取云耳於昭 皇  
祖損益歷代折自 聖衷奚啻功倍於作已邪罔敷



求以明刑則自用之過矣

# 周禮刑之圖

象魏法縣	寇邦法大夫	司邦典諸侯	大邦成民之	天府登中
獄訟	斷訟罰三刺	獄訟	刑五禁	斷庶
三赦	三宥	八辟	五刑	五典
後聽	入鈞	兩	入市	兩造
外朝	圖士教之	肺石	嘉石	
民詢	民教	民達	民平	
官	之	刑	典	
掌戮	司刺	司民	司刑	職金
司圜	司刺	司民	司刑	職金
期	之	訟	獄	斷
訝	方士	縣士	遂士	鄉士
有亂獄	獄於朝	聽于朝	聽于朝	聽于朝
掌四方	堂都家	掌縣獄	掌遂獄	掌鄉獄
之	之	聽	司	
	受	寇	士	
地	其	子	各	殺
			刑	日
			協	

編類纂

卷八

刑會

十三



祖訓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歷涉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如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頃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荆劓閹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典蓋非得已也

刑制考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更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檢格式勅其曹司常

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時有開元格後敕文宗時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勅為大中刑律統類

其二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敕禁于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書有二門麗刑名輕



重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厘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檄符牒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爲式其東坡蘇氏曰東漢梁統上言高惠文景以重法興哀平以輕法衰頽當時不從其議此如人年少時不節酒色而安及老雖節而病便謂酒色可以延年可乎統亦東京名臣一出此言獲罪于天其子松棟皆死非命冀卒滅族嗚呼悲夫戒哉踈而不漏論治刑獄漢陳咸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

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爲常咸之言蓋有激也竊嘗以爲劓刑採黥虫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爲可味也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畧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及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



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傳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纔剪其毛髮所欲陷者予死比於是犯罪者既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朴流宥雖聖復起不可偏廢也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誨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罹毒虐者抱沉寃而莫伸而舞文利賂賄者無後患之可惕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

歷代用刑總論

八編類纂卷之八十七

實用編

六曹類

刑曹 秋官

馬文昇曰伏覩大明律一款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年終在內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欽此 太祖高皇



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臨御之初屢詔大臣更定魏律至于五六易之弗倦以求至當復命刑官參會衆律親御宸翰爲之裁定務協厥中而于人命尤致意焉是以當時司刑官員多所用心而于律意務爲講明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除寺正寺副評事主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而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情就律將就發落且笞杖流縱有所枉爲害未大至于人命一有所冤關係匪輕且如強盜窩

主重在造意若窩藏強盜而不造意亦難問擬斬罪又如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因而致死重在懷挾私讐若因事到官但有笞罪雖勘致死亦止可問擬因公毆人致死徒罪又如故殺鬪毆殺人若兩人相爭互相毆打毆死一人則名鬪毆殺人一人未曾動手一人於彼致命去處有意致死則名故殺此等律意人多忽畧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意同謀止是分贓及官吏因公事毆人至死本無私讐故勘情由而俱問斬罪者有本係鬪毆而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故殺而却擬鬪毆殺人絞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



屍檢驗而問擬斬罪輒取情真罪當奏請處決者  
或本因與人妻妾通奸其夫別項身死而問擬本婦  
因奸同謀殺死親夫凌遲處死奸夫斬罪者查得數  
年之間各都布按三司等衙門呈詳死罪重囚本院  
并刑部詳擬明白大理寺復詳合律該科復奏處決  
幸蒙 憲宗皇帝慈愛仁厚不忍殺人止令監着恭  
遇 皇上嗣登寶位重念刑獄屢下 明詔強盜無  
贓仗人命無屍檢驗者具奏定奪其節年原監該決  
重囚近日辯理寬宥者亦多若使當時就令處決則  
含冤而死者不知幾人矣法司尚然則其餘府州縣

衛所囚犯枉抑而死者又不知其幾何矣此皆原問  
官員律學未講律意未明之故也況府州縣官員多  
有不曉刑名不知律意者遇有刑名事務多有不能  
剖決問理而唯聽于主文之人益由巡按御史按察  
司官按治去處不行考校之故也

講明律  
意疏

大學士桂萼曰臣按登聞鼓投詞卽古設肺石以達  
窮民之制其司鼓官卽古之朝士職主通壅蔽而已  
今乃不然合冠嚴爲禁約不許聽三法司原問官囑  
託立案則冤抑之民受寬恤之恩矣或曰嚴司鼓之  
禁有說乎臣曰國朝設登聞鼓令匹夫匹婦皆得自



八續類纂 卷八十一 三  
盡原問官不敢偏私、三法司不敢扶同、所以通壅蔽也。近者軍民有犯原問官、恐其執辨、則預囑司鼓官爲之立案。是登聞鼓之設、本爲通壅蔽、今反爲壅蔽之所矣。軍民冤抑無聊、有犯闕自刎、致皇上震驚、司鼓官乃不自反、顧請皇上嚴門禁、拒告訴、杜冤抑之口、積怨憤之氣、今欲禁之、在我皇上特勅廠衛分投緝訪密記、起數逐日、面奏禁約、司鼓官再如前扶同立案不行者、治如邀截實封者律。登聞鼓禁約歐陽一曰、臣愚待罪該科、猶不能無過計者、切惟訟必兩造具備、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重有據也。緝訪

則止屬風聞、多涉曖昧、卽善聽者、初無可據、矧緝事員役屬廠衛衙門、其勢易逞、而又各類計所獲功、次以爲陞授、則憑其可逞之勢、而邀其必獲之功、枉已利人、亦將何所不至、兼之鎮撫司、徇衙門之私、而嚴刑鍛鍊、法司非甚有執持者、不免懷忌避之念、而苟且扶同、則此獄之不能無冤、固亦勢之所必至也。是故臣每聞姦慝之禁、內外雖多、而無辜被逮、冤抑終莫之伸者、殊亦多狀捕風捉影、兵番每附會以讐其姦、非法考訊、爪牙自威逼以強其認、有真盜出首、倖免、而故令多攀平民、以備其數者、有括家囊爲盜賊、



而通棍惡以證其事者。有潛種圖書。陷人于妖言之律者。有懷挾僞批。坐人以假印之科者。有姓名彷彿。拏汪堯民爲王民。而荼毒以死者。有親父訴稱孝子。亦被拏誣作忤逆者。有無辜顛天。極口冤號於法司之衢者。有酷威所劫。甘承冤擬。願少須臾無死。而不敢復辨者。且訪拏所及家。賞一空。甚至并同室之有。而席捲以去。故被訪之家。諺稱爲剗。言若剗刮無餘也。廠衛之論功類奏。不免徇情所屬。每獲一犯。即紀一功。不問其獄之成否。虛張勞勛。不計其犯之重輕含糊。題請朦朧。比擬即兵部勘覆。亦不過查例陞

授而功與犯之真僞皆非。所與遂使市井厮養之流。假此驟躡官階。與凡無功欲冒有功之賞。不免以無罪致之有罪之地也。箠楚之下。亦何獄而不成哉。合無今後緝訪人犯。果係機密重情。有干憲典者。廠衛據獲。題知其情。罪真僞隱微。未經鞫審。不得輒紀功次。待法司詳擬成獄之後。方許記功。該法司仍逐起。仍逐起開造。招由節略。送兵部備照。每當類奏。該部同廠衛會題。仍勅兵刑二部。勘對明白。請旨陞賞。其曾經緝拏而未成獄者。不得虛冒比擬。有主與親屬人命及占產詐財等項。有對理者。均乞嚴申禁



諭無得一槩混拏以滋騙詐之局。如有獄未成而官校及鎮撫司考打傷重或至死者許法司徑行叅治。法司容隱扶同仍聽該科并叅重究。如此則功必覆實而情涉誣妄者不得以行其私訪必機密而事于常憲者不得以肆其擾刑無非濫而平民橫遭羅織者不致畏迫而妄招庶幾刑清民服。姦宄戢而冤抑之防亦慎矣。禁戢姦宄兵部之事也。會題與廠衛同。則冒濫之防是即所以禁姦。問理獄囚刑部之事也。查勘與兵部同。則議功之慎。因亦所以議獄。蕭彥曰。今大江南非及山東等處有等積猾巨奸專以賣訪

買訪爲業招權納賄假手報復肆焉無忌其地方之富豪者悉從而結納焉。州縣小吏且莫敢誰何矣。在淮揚等府私名曰躲雨會。言不避風雨也。在山東私名曰三隻船。言不畏風波也。此輩肆行而當事者一不察而墮其術中於是巨奸得志而賣菜傭受禍矣。欲不輕且玩得耶。此海內通弊不獨一二地方爲然。請勅各該撫按寧慎毋忽。寧少毋多。苟得其真。每府止一二人。未爲不可。或彼府有而此府無亦未爲不可。唯在懲其過惡之重如前賣訪買訪輩即置之死地不爲惜而事涉影響過未深重但一有司得而



百濟書明  
家已屢矣

治之者悉置不問即誤在訪中亦聽辨豁毋以體面  
之故文致之也 緝訪

主政姚履素將著刑法志應京請闕其指乃以書答  
曰頃視事歲餘多有慨于中者京師有廠衛之緝訪  
各省有駁查之淹滯。凡廠衛擒獲重犯例得紀錄累  
陞官校利之懸重賞于巡軍多方拔害遂有鈞手懸  
足百般非刑得竊盜而指為強盜得二三人而連十  
數人病死而指為毆死及叅到部司犯人淹淹待盡  
矣冤哉能昭雪者幾人也每覽外詳見一獄之成動  
經五六年初審趙甲為首錢乙為從再駁而錢乙為

首矣再駁而甲乙皆非正犯矣再駁而坐誣告矣比  
獄成原被証佐瘦死幾盡又在矜疑之列矣其死者  
未必有罪罪者未必服刑大都上官以為重獄多尋  
疑端駁之理刑者或為迎合或人各一見證佐者或  
以威賄變更其口或質者死而不死者不質以至前  
後矛盾訖無定執比比而是儻有公明刑官莫若屬  
之聽斷不必求改初情也此二事聽獄者之過也告  
狀者飾大事以告小事擊趙甲以及錢乙一行鈞攝  
身家蕩盡更有隱匿本名竟以某大某二某鬍子某  
麻子為被告者株連數十人而始以一人應審皆因



誣告不正本罪。遂令滋肆若此。此慣訟者之弊也。國家之大禁累申而視若故紙者二事。私剃度也。私淨身也。私建祠寺也。一則絕人嗣續。一則勞費財產。此奉行不謹者之弊也。我朝以出妻爲重事。而夫婦之紀律頗輕。婦人狠毒。夫或莫敢制。毆死有罪。妻妾款中。止開罵夫。夫稍回一語。即怒起而搏。持磚亂擊。惡婦日夜罵夫。夫稍回一語。即怒起而搏。持磚亂擊。夫報以一磚。中額破傷死。竟抵罪。又有監生梁隆吉妻。私于鄰人。又私于義男。歷歷可証。但未奸所捕獲。以毆死妻擬絞。蓋私外人無死法。私義男則駢斬。終

不能庇明。毆殺人之隆吉。而斬未經捕獲之義男也。倒持若此。夫綱何自而正乎。浙江有犯人張震。其父被族姪張英陷訪罪累身死。無處白冤。震途聞毆英死。以報父讐。竟擬謀殺人斬罪。夫毆一造訪之兇人。以削不共戴天之恨。尚可擬斬乎。唐人駁復讐議。已自縷縷。此又開載不盡之過也。告狀法司者。先具通狀。過通政司。准後解法司。巡風廳查驗。過堂。過司務廳。分十三司。本司出牌行兵馬司提人。提完。又從巡風司務廳解到本司審理。重者本部監。輕者兵馬司監。保限日過堂。仍前驗進。再限日過大理寺。先司審



後堂審候四五日後評允過部說堂施行送湖廣司  
納罪銀送山西司納紙贖送打斷官處決杖徒罪者  
送有司衙門發配軍罪者送兵部發遣即如一審即  
明一言即決略無分毫遲滯已過數十衙門經數十  
輩吏役家資傾蕩雄心耗盡矣況提人不完審理不  
決堂寺未必如期而進以至堂駁寺駁遷延旬日動  
至累月無論罪人濱死即理直冤伸寧復有生氣耶  
此又格例已定無可柰何者也應京受而讀之喟然  
曰鑒成憲永無愆何可漫置不講也夫厥衛緝訪  
國初無此制也洪武十七年置鐵牌宮門中禁內臣

下預政事二十年焚錦衣衛刑具以所繫囚送刑部  
審理其慣訟之防寧獨有反坐律至命刑部以所誣  
雖輕亦坐重罪榜示天下即弗如榜柰何不如律也  
宣宗時有自宮求用者惡其戕遺體循仁宗故  
事發遣更申明禁約英宗時僧私建寺彰義門外  
特命發邊衛充軍洵能信祖法矣夫刑以弼人倫  
之教仁於仁不仁於不仁聖謨具在故嘗不聽兄  
弟骨肉相訐太平府民有兄弟相訐者刑部請罪之  
太祖曰此固一時愚昧或私妻子爭長  
競短怒氣相加然人心天理未至泯滅姑繫之獄待  
其忿息善心復萌必將自悔明日二人果哀告改過  
遂釋豈其聽妾婦乘夫而子不得復父讐也第禮法

萬世之



八編類纂 卷之二  
修明傷人必抵罪既嫁必從夫不必子爲父伸官爲夫理耳官不能直而貽之子夫不能正而致之官又可沒沒已乎小則比擬犬則奏讞固可義起也夫多指亂視多言亂聽洪武二十九年革大理寺而秋官子部各有專司復廷評者建文其十羊九牧則衙門敞規也因循不議如畫地刻木之謠何當時御史凌漢鞫獄平恕人有德之者遇諸途報以金漢曰子罪當爾我非私子固辭之太祖廉得其事擢副都御

史。明刑紀

洪惟我太祖始克金陵除殘敦教令中書詳定律

令貴在簡當使人易曉吏不得夤緣爲奸非大逆不道則罪止其身毋連坐又諭羣臣刑本生人非求殺人惟欽恤二字爲本干戈倥偬之中未嘗一日忘民瘼矣洪武元年頒行大明令以爲令教于先律齊于後天下遵令而不犯斯于刑措可幾乎所設刑官有大理寺評之都察院糾之要之以刑部爲本雖嘗令錦衣衛鎮撫司推鞫重囚旋因其虐悉焚刑具罪厥官送囚刑部後申明鞫刑之禁凡罪囚俱送法司名法司曰貫城象天之貫索也是星七宿而貫珠璣成象若中虛無凡星則刑官無私政平訟理獄無囚若



凡星處貫內。刑官非人。若中有星而明。貴人無罪而獄。上爲法司言。法天建置之意。俾以身心法天道。如貫之中虛。則獄清而無事。心靜而神安。於都哉。聖人合天下爲一體。以禮爲梁肉。而令章之。以刑爲藥石。而律平之。以貫城爲醫所。而刑官砭劑之。要以全其體而已。嘗諭試刑部尚書開濟都御史詹徽曰。凡論囚。須原情不可深入。人罪常存平恕之心。猶恐失之。况深文乎。自今凡有論決。必再三詳讞。覆奏而行。後濟議法巧密。上惡之。以枉殺獄吏。誅徽。請重犯法之刑。不許。又請誅再犯罪軍人。命杖釋之。徽不悛。亦

誅擢周志清爲大理卿。諭以推情定法。務求明允。使刑必當罪。當時法司咫尺天威。誰敢不飭。又諭按察司入朝。諸臣曰。國家法律。必務精詳。用法有失。鬼神鑒焉。遣御史林愿等。分按各道。罪囚重者械送京師。令大理寺詳讞。期于律應天理。法當人心。蓋九州赤子。皆在容保中矣。朝中置政平訟理二幡。命兩行人爲導。有罪應審者。持訟理幡。傳旨諭之。無罪應釋者。持政平幡。宣德意遣之。時靡有爭。廷無冤民焉。乃皇仁所最章明較著者。律五易而後定。誥三製而成。編漢中知府費震發倉秬亂。良吏也。以他事逮京。釋之。



爲牧民者勸。成安縣丞唐詢禁繫三載。細事也。責原問官吏釋之。爲淹禁者懲。念諸暨知縣陳允恭以簿書之過。削職爲民。召還復其官。知浙江道御史凌漢以鞫獄平恕。爲人所感。擢右副都御史。進士魏安仁等六人以過謫吏矣。恐其久爲小人所侮。召用以展其才。知府余彥誠十九人。以罪繫獄矣。因其同爲耆民所請。賜衣以還其職。丹徒知縣胡孟通縣丞郭伯高金壇縣丞李思進以事當就逮矣。一則念其撫民有方。一則知其官多善政。並賜酒勅以勞其賢。卜者誣人謀亂。因麗水知縣倪孟賢疏辨而加反坐。鄭湜

誤坐胡黨。因與仲兄濂爭下獄。而蒙擢用。山西人被脇爲盜。矜其不得已之情。而遣歸田里。江西商沮壞鹽法。原其不過貪心。而輸作鳳陽郝安童以孝子除軍役之累。陝西民以代兄免謫戍之辜。重囚四百餘人。以方春令輸粟於邊。盡免殺戮之慘。種種仁恩。史不勝書。然以腥膻亂夏。罪辜孔多。寬縱二元紀綱。宏振日烜。不廢震擊。得情常切。哀矜爰著之。祖訓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親理天下庶務。人情善惡。真僞無不涉歷。其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法外加刑。特權時處置。頓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噫。不



八經類纂 卷之二  
顯文謨佑萬世而咸正矣。然開濟詹徽之流，何世蔑有。繼體守文之主，鮮克周知。故置法者君也，奉君之法而布之下者臣也。揆以職要職詳之義，則一人泣隅，卽臣子之罪，不得以累乎上也。永樂間，刀鋸之濫，舊御史陳瑛實導。史之後瑛犯罪誅，而死事諸臣亦寬文網。至浙江按察司周新，以名宦戮，則紀綱之譖也。而綱卒不免。黃淮、楊溥等，以賢臣繫，則高煦之譖也。而煦尋以亡。豈不爾受。旣其汝遷，詩人所云亦良可畏矣。昭皇帝初卽位，釋夏原吉、吳中、黃淮、楊溥等之囚，復其官，赦解縉妻子之流，官其子，宥建文諸

臣之家，明其無罪，捕治前御史舒成，以楊士奇疏救報罷，下翰林侍講羅汝敬錦衣獄，尋改監察御史，尋錄重囚於承天門，則內閣三法司科臣與焉。詔恤刑獄於三法司，則三五執奏，必期平允而後已。歷年雖淺，廟號以仁不虛耳。章皇帝因之首諭錄囚，務存平恕，其恤刑勅曰：朕嗣大統，遵奉舊典，不敢以喜怒爲輕重。期與天下同躋仁壽，咨爾法司，夫儉邪者利口柔良者寡訥，惟言是稽，情僞不辨，此其可乎。不諳律意，不察人情，移情就獄，苟且文書，此其可乎。或畏權豪，徇其請託，或念恩怨，從而報復，或弄刀筆，輕重



人情或恣肆箠楚鍛鍊成獄甚至貪圖賄賂顛倒是非誣陷良善縱肆奸惡明有國法幽有神譴爾其欽哉有請復肉刑者上曰除肉刑禁鞭背皆後世仁政培植漢脉長久唐祚有以也逮浙江按察司林碩知其蒙謫中官而復用之逮故城縣丞陳銘原其誤撻中官而復任之刑部尚書趙翀侍郎余士吉以縱有罪殺無辜罷官江西按察副使李綸以受贓出人死罪謫戍恩與威可謂兼之矣正統初釋鬱林守林長懋言官陳祚而復其官追念汜水縣典史曾泉而還其秩勅法司錦衣刑科死囚臨決必三覆旨然後

加刑都察院各按察司伸理冤枉勿搜細過以陷良善庶幾明德慎罰之風未幾王振擅權馬順助虐廷尉薛瑄論死侍講劉球支解修撰董璘被刑祭酒李時勉荷枷霸州守張需戍邊吏部王直趙新曹義戶部柰亨下獄南臺周銓范霖楊永等逮死福建巡按柴文顯汪澄駢修輕重混淆是非顛倒卒成土木之禍而振赤族順廷斃王毛二長隨亦暴屍于朝說者謂楊溥楊士奇爭福建僉事廖謨獄不決白之太

后振得主持內議實爲厲階然自跪求釋振已違女中堯舜之心矣養虎而教之不噬得乎景皇帝居



守後遂卽真以土木喪師而逮宣府楊浩萬全叅將石亨下錦衣衛尋出總京營適也以宗留復亂而逮福建巡撫張楷下獄尋放歸田里恕也都督楊俊前見功而後見罪論死殺之千戶龔遂榮剗大議而任大辟下獄釋之內使單增恃寵驕縱卽下之獄戚畹汪全恃勢奪民田立責其償當也至若中書舍人何觀以參大臣阿附杖調南雄知府劉實以忤抗中官死獄請朝南宮復沂王爲太子則大理少卿廖莊郎中章綸御史鍾同皆廷杖同死綸錮詔獄莊謫邊遠驛丞入侍南宮賞有鍍金結束則御馬少監阮浪內

官王堯義子趙縉皆下詔獄浪死堯縉皆處極刑是時爲悅者非王文陳循乎甘自遺臭遺被刑者百世之芳文固曰諸公勿累小子喫牢飯不知牢飯苟義奚讓熊掌味也睿皇帝復辟文以誅循以戍文淵爲傳子之詔自經而始奏易儲之黃玠鞭屍僂子面陳伐樹之徐正戍嶺磔市皆爲罰當厥罪然商輅疏立沂王石亨以不從已陷之于謙未迎襄王徐有貞以未用已擠之都御史蕭維禎等阿附亨輩乃謂事出朝廷不承亦難免上猶豫良久原擬凌遲者斬擬斬者削籍臣故曰臣子之罪若巡撫年富以名賢下



獄內閣岳正以忠直戍邊則亨與曹吉祥陳汝言之  
爲也都督范廣以謙信任併殺則太平侯張軌之爲  
也指揮袁彬以扈從功下獄則門達之爲也御史楊  
瑄張鵬等班劾權奸并都御史耿九疇皆下獄禍幾  
不測值大風雷雨之變僅謫瑄鵬戍赦還不謝復戍  
南丹則又亨吉祥之爲也不數年有貞再繫安置金  
齒亨彪負固膠吉祥欽謀反誅汝言死賊達死戍軌  
死于鬼天道好還曹其然乎至弘豐衛卒以謀反誣  
指揮李彬事下詔獄達鍛鍊成之刑書陸瑜獨白其  
冤達怒語侵瑜瑜曰法司所執者祖宗之法吾何敢

在人滅族之罪耶達譖瑜欲出反者上不聽止誅彬  
而免其妻子帝之英明得瑜益彰矣純皇帝申  
犯罪充軍不勾丁補役之例定民間產女溺死之罪  
選進士二十人於刑部習刑以示欽恤之意漢陰王  
徵鍤以牛易馬則妃父周恂等正厥典刑湖州知府  
李雄因賊誣叛則副使王齊等坐罪有差給事韓  
文等劾王越邀功起釁逮文華殿前拷訊知其爲國  
之誠而釋之陝西巡撫秦紘爲秦王所誣命籍其家  
無他物賜以旌賢之詔而復之向使侍御皆正人不  
稱明明后哉乃內官牛玉欺罔立后僅謫南京給諫



王徽等請正王罪反逮下獄御史邵有良查覈光祿  
錢糧以太監回保之誣校調備監韋朗開原失機召  
還以太監李良俸之請復留此輩已濫觴矣大同總  
兵許寧巡撫郭鏜太監蔡新以失事下詔獄兩人降  
調而新置不問則失平妖人李子龍出入禁地太監  
韋含等實引之妖人王臣橫行天下太監王敬實主  
之兩人事發并斬而各宦止于淨軍則異罰乃最駭  
人聽聞幾亂天下者爲任汪直設西廠焉故指揮楊  
昇以罪匿中書董與舍直聽千戶韋英言就鞫之兩  
人備嘗刑具其最酷者名曰琵琶每上百骨盡脫汗下

如水死而復生如是者三是炮烙之刑也因其妾供  
武選主事董仕偉就縛拷掠如昇復抄其家并逮妻  
妾四五人晝夜苦掠哀號徹天是籍沒之令也又械  
畢父泰并死獄中續獲婦女二人解浣衣局是爲奴  
之罰也自餘無故被執者不可勝數設五月商文毅  
公奏罷之御史戴縉王億奏復之賢不肖相去顧不  
遠哉直憾兵書項忠途中失避誣以事令會訊竟與  
選郎姚汝璧同黜復以譖逮兵侍馬文昇刑書林聰  
巡撫史牟俸侍讀王朝宗下獄謫戍而給事中李俊  
等二十七人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各杖於廷遼東



八續類纂 卷八十一  
巡按強珍、酷拷不服，亦令廷鞫。戍邊後，直以罪逐其黨。吳綬戍極邊，王越編管安陸，陳越戴縉竝爲民司理。太監尚銘杖發南京，韋瑛坐誣人謀逆，伏誅。則中官阿丑以譎諫御史徐璠，以直諫悚動。上心故耳，不然即江西楊福僞充直者，猶且納賄用權，輒杖小吏，况其真乎？直銘去，梁芳復用僧繼曉術士李孜省附焉。刑主事林俊疏諫，經歷張黻抹之，同下獄。幸太監懷恩以實奏，且戒鎮撫司擅殺，因得不死。是寺人中俊傑也。廣東方伯陳選抑市舶太監見誣，遣官訊之。賄選所黜吏張襲誣執，襲曰：「死即死耳，敢以私。」

公陷正人乎？選逮至南昌道卒，襲爲上疏辨寃。是掾史中義士也。孜省尋死獄，餘未盡懲。敬皇帝誅繼曉於市，擢何喬新爲刑部尚書，用馬文昇議免糾儀御史下獄。聽陸容請，奪都指揮王欽、梁宏之新命，中官不敢侵政事矣。中外官生隨逮，隨釋。終帝之世，無久繫寃死獄中者。獨萬安、劉吉先後顛權，多所排擯。安去，吉怨御史湯鼐，與州守劉槩、庶吉士劉智同坐妖言罪死。刑侍彭韶辭不判，王恕疏抹不允。鼐槩謫戍，智降吏目，寃哉。喬新言計贓估鈔，當隨時損益。國初每銀一兩，值錢一貫，今值八十貫，是國初常人



盜銀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自盜銀四十兩方得斬  
罪今盜及一兩五錢卽坐斬絞恐非制律本意吉惡  
之革不行御史鄒魯誣喬新受賕訊無狀乞歸魯亦  
尋謫戍爲仇家毆瞎二目焉錦衣都指揮朱驥于謙  
壻也爲政不尚苛刻務存大體妖人真惠僞書惑衆  
爲邏者所發株連數百人驥獨罪首犯焚妖書滅其  
跡凡制獄下所司加巨梃厲威驥獨用小杖成化間  
中使詰責竟不易夫此以武弁而庇及非類彼以縉  
紳而賊及同袍此以天子命而不稍假借彼以已私  
怨而必欲甘心乃安顯辱于朝堂之上吉陰死于盜

忠肅佳

賊之手豈天假之妙會耶 毅皇帝初立劉瑾用事  
導 上淫樂時號八虎戶尚書韓文恨不能抹用李  
夢陽計叩大學士劉健謝遷倡諸大臣疏奏幾發捕  
矣李東陽泄其謀瑾遂要 上罷二相命瑾掌司禮  
監督團營丘聚谷大用督東西廠大權一握羅織遂  
無停時欽天監楊源一疏星變乞除內使一疏霾霧  
爲下叛上一疏火星入太微垣宜思患預防竟杖戍  
道卒天變不足畏况其他乎尚寶卿崔濬按察副使  
姚祥郎中張偉給事中安奎御史張彧劉孟皆以小  
故荷校而百年之體統喪言官劉蒞呂紳戴銑薄彥



徽等及兵部主事王守仁皆以諫繫獄黜降復戒諭百官勒罷公卿臺諫數十人揭五十六奸黨榜朝堂而一時之民望空巡撫艾璞巡鹽徐禎兵書劉大夏戶侍子郝序皆以不賄訊獄流遣而錢神之用彰以積憾禁韓文李夢陽以匿名文書執京朝官三百餘以修邊不合逮總制楊一清以鎮守內臣訐枷副史吳廷舉而怨毒之報深欲謀不軌慮太監張永軋已調南京永毆之上前命置酒講和殿庭之內幾爲鬪場矣五年瑾誅吏部尚書張綵錦衣指揮楊玉石文義等坐同謀誅內閣劉宇曹元前內閣焦芳及子黃

中並削籍大懟一除群奸屏迹雖張永能制其命一清實與有力焉綵疏辨並發東陽附瑾事蓋情以久而自露罪欲益而彌彰即哭餞劉謝二公於郊誰則信之瑾誅後法稍稍平乃宸濠倡亂徧賄權奸江西按察使胡世寧上平賊二策挾旨捕之甚急浙江按察使李承勛匿世寧令變姓名間道歸命得不死下錦衣獄戍瀋陽忠而見罪其若臣何久之上欲南巡江彬錢寧通濠俟釁疏諫者百七人跪午門五日杖謫有差而死杖下者陸震余廷瓚何遵劉校林公黼詹軾劉槩孟陽李紹賢李惠王翰劉珏十一人



當斯時也天下岌岌乎殆哉已言官論太監蕭敬吏書陸完都指揮錢寧臧賢與宸濠交通逮下錦衣獄獨敬罰銀二萬兩仍掌司禮監法遂替不可收拾矣濠伏誅帝亦升遐皇太后暴彬罪磔市籍沒誅其黨數十國脉幾斷而復續楊廷和之力與肅皇入承大統下詔與民更始寧等皆誅完等皆遣安邊伯許泰等皆執問都憲劉達吏書王瓊等削籍謫戍有差釋都督郜永獄表其不附彬之義釋提學李夢暘獄白其比濠之寃凡諫南巡各官死者贈祭蔭予生者復職陞用一切冒濫武職盡革真中興盛際哉

然而大禮繼以大獄薦紳禍慘于南巡蓋張璁有皎皎之木無休休之量其議大禮是也諸臣不明繼統繼嗣之別固執泣諫至于死徒禁錮不變識者傷之乃李福達父子巨盜馬錄鞫之是也璁附郭勛而言官以齒路馬激成大變非龐尚鴻昭雪于隆慶間豈唯積寃致異亦將史筆傳訛矣當宁一主于盡孝一主于慎刑心匪有他第無柰媚嫉何耳原刑書林俊病上疏言古者撻人於朝與衆棄之非欲爛肌膚而致之死也成化時臣猶及見廷杖三五臣綿衣重氈才足示辱正德時逆瑾用事始起去衣之端成化



八編類纂 卷八十一  
間詔獄惟逆叛妖言重加拷訊其餘常犯送鎮撫司  
問法司擬罪今一槩訊問無復低昂非祖宗仁厚  
之意庶幾乎古人尸諫焉王瓊用而都御史陳九疇  
以夙怨逮繫鎮撫司夏言用而詹事霍韜以上書械  
送都察院惟以大禮報成欽恤刑獄遣發釋放罪囚  
一千八百五十六人說者謂胡世寧仰體皇仁而  
廣布之固一時杰出哉聖主之明既爲太傅所誤  
薛侃之愚又爲彭澤所賣由是根本之慧暫消腹心  
之慧仍在馮恩論斬而刑書王時中以輕擬罷向非  
朝審相訐之言聞于大內則汪鉉殺恩矣臣故曰臣

下之罪蓋至於嚴嵩擅權天常反易又思孚敬輩而  
不可得也夏言曾銑以復河套殺張經李天寵以征  
海寇殺楊繼盛沈鍊以論嵩殺郭希顏以安儲殺朱  
統以除奸民死李默以策語死楊最以諫疏死馬從  
謙以論內官死于時先後爲刑書者何嵩許論也附  
權相禍縉紳人心安在哉仇鸞戮尸不足謝朋奸之  
罪而嚴世蕃羅龍文兩子駢僇其亦少酬公憤乎當  
時刑部郎中陳鳳凡厥衛逮至者衆畏威視成案莫  
敢輕重鳳獨多所平反省中稱能尋擢江西僉事可  
見輿論自公當宁自明惟一指蔽目則泰華不見



耳。莊皇帝遵奉遺詔，釋海瑞于獄，復除周怡、沈東為給事中，逮方士王金、陶倣等處極刑，奪故真人邵元節、陶仲文官爵，籍其家。戍鄆懋卿於邊，追論楊順路楷殺沈鍊之罪，皆坐斬，可謂善繼先志矣。乃六年之中，以疏陳政理，杖給事中石星，疏陳糜費，杖御史詹仰庇，疏陳時弊，杖尚寶寺丞鄭履淳，疏陳節用，劾崔敏，杖給事中李己，黜給事中陳吾德，亦日月之食也。且太監李芳以直諫忤旨，逮獄坐死，兵馬李承芳以執內地負屍校尉反坐，旨多內降，法司患之，然未幾履淳等皆放歸，惟太監張恩不宥，又治中官許

義等，粹擊御史，罪戍烟瘴，治鳳陽守備太監趙芬貪酷，罪下御史，擒其黨，治南京司設監丞田孜盜帑罪，戍邊。英英獨斷，豈左右所能與哉。旗刑

聊城王公汝訓為余述見誣人命者，初檢誤入，次檢官知之，不敢變厥囚，瘦死，訟上帝曰：初官失也。後官故也。帝竟禍後官。余為是益兢兢云：應京問何子三錄之要，何子曰：凡檢驗上下仰合無形之不視，無骨之不察，又參之天時居址事証備矣，而要害致命乃獄詞，宥繫凡頭上頂顙門乘枕兩額角太陽髻門項下及當心左右兩脇上下小腹左右腦後兩肋大小



便皆緊切虛怯要害致命處也。克仗對同抵償何枉顧疑似之間宜加察焉。溺水之與死投諸水也。辨在指甲泥脚底皴白也。焚死之與死投諸火也。辨在指漿燧皮腦鼻灰也。毒死之與死入以毒也。辨在肉骨黯黑色也。自刎之與人刃之也。辨在下手重起手輕也。自經之與人勒之也。辨在眼合唇開手握舌伸也。緣外物壓塞口鼻者腹乾脹項肉堅緣熱湯潑傷者皮拆白肉爛赤詐用榨皮罨肉成痕則色青黑而無虛腫詐用濺草煎膏染骨則骨不損而無血暈惟備糟醋葱椒鹽梅而必善其事含蘇合香丸服二神湯

二神湯能辟死氣用蒼朮二兩白朮甘草各半兩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之 焚辟穢

丹麝香少許細辛半兩甘松一兩川芎二兩為細末蜜圓如彈久窰每燒一九 而必親其

政急追克 伏慎辨真屍遠避嫌疑審克祥刑庶幾哉

無冤民乎 昔羅汝芳夙駕入覲民有訟人命者移

車往檢民乃伏罪曰屍無可檢冀幸准詞洩忿耳敏

之有功如此 明法

律制歌

雜犯歌 內府盜財并承運監守滿貫借封皮以上

四條皆斬罪還有七絞後相隨枉法常人盜滿貫軍

官犯罪不叅提塚陷發棺衝入仗遞軍妻女出京畿



八編類纂  
卷八十一  
法  
仗內訴冤若不實。俱該擬絞莫多疑。

免引充軍歌 不收不運本色招。虛出通關同提調。

私借錢糧并借與盜賊。不滿例中條。致仕封官犯枉法。充軍之例俱可饒。

不准首歌 監守常人贓不在。殺傷放火并姦淫。奸

細准外不准內。謀叛只許首未行。違律成婚無可悔。越關越城習天文。逃軍妻女已遁出。人口軍器出境仍。失候軍機無容首。枉道馳驛首不成。劫囚劫庫兼發塚。棄毀死屍畧賣人。假官已任情難准。因盜傷姦免所因。姦盜威逼人致死。詐文詭印事已行。

不准共犯歌 不准家人共犯文。惟有叛逆罪無君。

更兼監常強竊盜。劫囚竊放搶奪分。發塚棄屍并殘毀。謀故鬪毆死傷均。受贓詐文連偽鈔。假官假印放火群。越關犯姦及奸細。私習天文一樣云。

邊海地方歌 西北關塞屬沿邊。山陝雲貴廣西連。

宣大甘寧榆遼是。薊州遵永密固原。松建鐵溪并紫雁。居庸寧武馬山偏。沿海地屬東南鄉。泉州興福溫台寧。漳潮惠廣雷瓊繼。更有登萊淮松江。蘇州雖是沿海地。他處無干只太倉。崇明縣

體認邊海錢糧歌 修堡賞邊肆侵尅。互市猪米主



客索屯鹽買馬各軍需。在庫解出總包括。衛所軍餉  
備倭安。船價海防員役貪。不論在庫及解出。俱歸沿  
海總包含。

招尾安例歌 强盜親首減免科。辜外瀆奏不容訛。  
軍職犯死併自縊。用强毆打自盡磨。欽勅關防同印  
信。六部各司衛所和。

議得規度歌 除輕依重首凌遲。斬絞決秋雜犯隨。  
奴產安置贖加役。軍流徒徙繼杖笞。

誥下減等次序歌 減等之下審分明。照例加刺與  
充軍。立功爲民納米鈔。做工哨瞭擺站承。煎鹽的決

查收贖。自首流妻估產遵。過失追鈔連埋贍。嫁粧免  
科勿論因。完滿還復兼降調。還俗襲替并勾丁。革襲  
離異歸嫁賣。肄業焚修追奪明。着伍寧隨請軍職。京  
官外五比重刑。

照出矩度歌 真死軍民抄劄盜。逃犯供明免紙徵。  
職役納官狀納告。餘犯有罪雖納民。米鈔還官入官  
繼。貯庫給主充賞人。養贍葬銀屍棺給。充仗發獄發  
卷文。實收收管領收繳。追塗牒劄假票承。私債不追  
連銓補。撥補揭黃免提明。

篤廢殘疾歌 癩癩兩瞎兩肢篤。咽啞侏儒腰脊彎。



無用一般都是廢耳聾獨瞎等為殘。

### 法家秘指

盜升合擬死罪。如盜內府升盜百金問不應。兵寇留

盜賊雖多罪差一分擬斬戍。監常盜少一分不滿貫

止杖八十差寸步分生死。擅入御膳御計一日殊死杖。如

糧違限三百五十九日止杖一百不得擬絞從隔一

征違期二日不至亦止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時科徒絞。

如辜二十日計二千刻正月月初一日午時為限三不知情凌遲斬絞。

一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外矣。亦擬謀殺傷凌遲一甲幼殺傷尊長他人縱不

情亦依強盜論斬以財送人擬絞。一姦夫自殺共夫姦婦雖不

殺人秋後處決。不曾下手決不待時。如子孫同他人

不行即決不待時他人下手仍秋後也

### 查照例

一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該革職納米等項免

發立功。一軍職強盜自首及克軍遇宥不得復職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克軍准收贖及例該

枷號一體放免。一受財故縱同罪人犯。一克軍

為民二項人犯分首從。一軍戶止有一丁見克生

員者係軍政例。一被賊入境將爪探不收人等捉

去事出不測情輕律重奏請。一殺一家三人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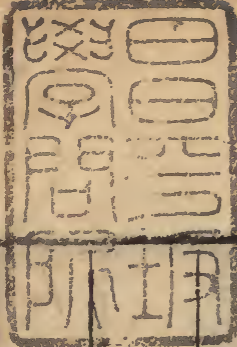


八編類纂 卷之二十一  
人監故者○一肢解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屍埋  
沒○一收贖過失殺人追鈔錢折銀○一共毆下手  
擬絞人犯未結之先原謀助毆監故者○一應該償  
命罪囚遇赦照○大明會典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  
家屬 一繼母告子不孝行拘四隣審勘

誥下發落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一先犯徒流罪○一先犯笞杖  
罪○一在外逃回原籍官司查照彼中事例○仍行  
守邊官員不許將違犯夷人起送赴京發落尾引○  
一多決過杖每一十准徒二十六日計算以充後數

延陵顏季亨會通父校





<p>一多次過候一十廿六日</p>	<p>守邊官員不許將進</p>	<p>一在外過回原籍</p>	<p>一先犯後流罪</p>	<p>一先犯後流罪</p>	<p>一先犯後流罪</p>	<p>一先犯後流罪</p>	<p>一先犯後流罪</p>	<p>一先犯後流罪</p>	<p>一先犯後流罪</p>	<p>一先犯後流罪</p>
-------------------	-----------------	----------------	---------------	---------------	---------------	---------------	---------------	---------------	---------------	---------------

一多次過候一十廿六日

守邊官員不許將進

一在外過回原籍

一先犯後流罪

一先犯後流罪

一先犯後流罪

一先犯後流罪

一先犯後流罪

一先犯後流罪

一先犯後流罪

一先犯後流罪



